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6-024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瑞传播”)控股子公司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游谷”)、上海虹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虹视”)拟签署《关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以下简称“《减资协议》”)。根据三方于2022年1月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向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上海虹视持有漫游谷11.11%股权,减资价款确定为4088.30万元。本次定向减资完成后,上海虹视将不再持有漫游谷任何股权,持有漫游谷的股权比例由88.89%提升至10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漫游谷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上海虹电作为战略投资方实施增资,2022年1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漫游谷了《关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关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上海虹电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漫游谷新增注册资本125万元,占总股份的11.11%。该笔增资已于2022年1月1日完成交割,上述注册资本均已缴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的临2022-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方的进展公告》以及3月17日披露的临2022-015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方交易完成的公告》)。

根据《减资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交割前四年内,上海虹电有要求调整增资或向博瑞传播提出协议约定方式的金额进行限制,漫游谷和博瑞传播有权在上海虹电书面通知发出后采取可行对其持有的股权完成回购,逾期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基于此,上海虹电已向漫游谷及漫游谷发函,要求履行《股东协议》中的定期退出权利。为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公司及漫游谷同意对上海虹电持有的漫游谷11.11%股权实施定向减资,减资价款按照《减资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为4088.30万元。2026年7月15日为本次减资款之日(本日期前双方如增加推进减资事宜前程序后的预计完成日,包括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等),减资价款确定为4088.30万元。

(二)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减资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减资事项高效推进,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减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等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虹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67801988G
-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环路2277弄1号905、906室
- 5.法定代表人:徐逸
- 6.成立日期:2013年5月2日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动漫游戏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母婴用品及原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居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照相器材及器材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公司名称: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873039X
-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大街30号院17号楼9层907-6(集群注册)
- 5.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 6.成立日期:2004-10-213
- 7.主营业务:专注于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小游戏的研究与运营
- 8.财务状况

| 年份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营业收入 | 9,900.32  | 8,448.14  | 6,338.68  | 6.46   |
| 净利润  | 1,628.85  | 65.66     | 185.48    | 185.48 |
| 净资产  | 3,814.27  | 4,459.93  | 4,644.42  | 4.64   |
| 总资产  | 14,201.88 | 14,828.59 | 11,598.24 |        |

9、本次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对比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减资前     | 减资后      | 持股比例    |
|------|----------|---------|----------|---------|
| 漫游谷  | 1,000.00 | 88.89%  | 1,000.00 | 100.00% |
| 上海虹电 | 125.00   | 11.11%  | 0        | 0%      |
| 合计   | 1,125.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减资协议》约定,自增资交易交割届满两年后,上海虹电作为投资方有要求调整增资或向博瑞传播提出协议约定方式的金额等特殊持有的股权并实现退出。

鉴于本次减资是各方基于既有协议作出的退出安排,公司及漫游谷均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具有明确的法律与商业逻辑,因此本次减资以协议约定方式计算的减资确定金额(减资金额,即如2026年7月15日(本日期前双方如增加推进减资事宜前程序后的预计完成日,包括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等)为基准,以减资协议约定所全部款项的预计完成日,包括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等)确定为减资款。

五、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博瑞传播、漫游谷、上海虹电拟签署《关于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减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减资安排  
1. 注册资本变更:漫游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5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减资后,上海虹电退出漫游谷,漫游谷的持股比例由88.89%变更为100%,漫游谷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经济条款与合同:漫游谷与上海虹电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且不晚于2026年7月15日,按照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拟以减资价款为4088.30万元(即于7月15日为支付减资款日)计算。

交割前条件包含:(1)减资协议已完成签署并生效;(2)已完成本次减资所需的全部决策程序;(3)漫游谷根据《公司法》等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并按债权人的要求清偿了债务或提供了相应担保。  
(二)增资安排  
1. 费用:各方应当自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成本及附随费用,但因验资手续所发生的公告费用、注册会计师费用等费用由各方承担。  
(三)增资效力  
1. 增资行为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依法主要由漫游谷负责履行,各方均予以配合。  
(四)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措辞和合理支出。本次交割前公司和漫游谷的原因未能在2026年7月15日前完成,公司及博瑞传播应于次日(即2026年7月16日)向上海虹电按照应付未付减资价款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罚息。

(五)争议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6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4.6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47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64.69%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  
1. 上市公司尚需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按照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2. 上市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应登记上市手续;  
3.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向登记机关(公司原籍)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4.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协议及承诺;  
5. 上市公司及其他交易各方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符合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海众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成交割过户手续;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5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

价格由原216.77元/股调整为145.25元/股。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由原7,028,000股调整为10,488,545股。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概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4.6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47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2026年4月23日审议通过及转增股为全面实施的公司总股本628,840,931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本次现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28,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009,325.85元,转增308,132,05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36,972,987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216.77元/股调整为145.25元/股。

2. 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由原7,028,000股调整为70,488,545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 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
|----|------|--------------|--------------|--------------|
| 1  | 杭州众佳 | 626,698      | 935,379      | 8.92%        |
| 2  | 宁波弘毅 | 121,662      | 181,555      | 1.73%        |
| 3  | 融毅投资 | 71,682       | 106,973      | 1.02%        |
| 4  | 德石资本 | 62,034       | 92,580       | 0.88%        |
| 5  | 杭州普华 | 37,988       | 56,664       | 0.54%        |
| 6  | 杭州德石 | 28,111       | 27,150       | 0.26%        |
| 7  | 其他   | 8,476        | 9,605        | 0.09%        |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9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9日16:30,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因本次会议涉及董事换届属特殊情况,本次会议在董事会会议后,在征得部分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后,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0名),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与会董事一致推选刘硕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许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刘硕先生。公司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登记备案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选举许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三《关于聘任许昌公司名誉董事长暨关联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硕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关联董事刘硕先生、刘颖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聘任刘硕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暨关联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0)。

议案四《关于选举许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专门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刘硕    | 刘颖、魏国建、闫会生、冯海新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刘硕    | 刘颖、魏国建、闫会生、冯海新 |
| 提名委员会    | 刘硕    | 刘颖、魏国建、闫会生、冯海新 |
|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 冯海新   | 刘硕、魏国建、闫会生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五《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颖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聘任刘颖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暨关联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0)。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闫会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七《关于聘任许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专门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刘硕    | 刘颖、魏国建、闫会生、冯海新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刘硕    | 刘颖、魏国建、闫会生、冯海新 |
| 提名委员会    | 刘硕    | 刘颖、魏国建、闫会生、冯海新 |
|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 冯海新   | 刘硕、魏国建、闫会生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八《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闫会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九《关于聘任许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聘任闫会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暨关联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0)。

议案十《关于聘任许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聘任闫会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暨关联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0)。

议案十一《关于聘任许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聘任闫会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暨关联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0)。

议案十二《关于聘任许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聘任闫会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暨关联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0)。

议案十三《关于聘任许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聘任闫会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暨关联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0)。

议案十四《关于聘任许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聘任闫会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暨关联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0)。

议案十五《关于聘任许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聘任闫会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暨关联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0)。

议案十六《关于聘任许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聘任闫会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暨关联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0)。

议案十七《关于聘任许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聘任闫会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暨关联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0)。

议案十八《关于聘任许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聘任闫会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暨关联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0)。

议案十九《关于聘任许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聘任闫会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暨关联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0)。

议案二十《关于聘任许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个人简历

1. 刘硕先生,男,1993年3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刘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颖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颖女士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魏国建先生,男,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监事兼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

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张鹏,男,1989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1月进入公司至今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工作。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颖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刘颖女士,女,1987年2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颖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颖女士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 冯延先生,男,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月至1995年担任许昌传动轴厂机务车间团支部书记;1995年5月至1998年担任许昌传动轴厂设备部经理,负责广东、江门地区业务;2015年5月至2014年3月担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2025年9月至今任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冯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颖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颖女士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 明翠女士,女,1961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研究员。历任机械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工程师,机械科学研究高级工程师,中航工业生产力促进中心研究员,现任中航工业商用设备信息工程副总工程师,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通用零部件分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曾获国家科技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机械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机械工业总公司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授予中国标准化领域贡献二等奖及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明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明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颖先生系父子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 魏晓东先生,男,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副教授,民建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大学物理技术学术带头人,郑州轻工大学(现为郑州轻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为公司治理、财务管理、核心工程学术期发表论文20余篇,相关研究成果被新华社等权威媒体广泛报道,出版学术论文专著2部,参予主编国家标准《双碳足迹》。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魏晓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魏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颖先生系父子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 马晓峰,男,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至1986年7月在公司工作;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洛阳工学院;1990年8月至2004年6月先任公司技术科长、一金工车间副经理,主任;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公司制造装备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晓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0,276股,占公司股本的0.1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颖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 闫会生,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06年5月任河南南阳市卡都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所主任;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在中微传动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技术主任、部长助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在中微传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闫会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颖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 冯海新,男,1990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9月至2006年5月任河南南阳市卡都特种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所主任;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在中微传动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技术主任、部长助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